

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一階段作業說明

壹、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事後發現應試或錄取人員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則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二、資格條件：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參加本階段之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一)在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含改制前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者。
- (二)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
 - 1. 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
 - 2. 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
 -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但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 (三)於 101 年 1 月 1 日時擔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人員，且業取得第(二)款條件資格，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者。

貳、報名繳交文件

報名之園長候選人報考任一幼兒園，均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正本，並填具「113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附件2)，影印備妥**12份**並依序裝訂成冊。

- 一、申請表(附件3)。
- 二、切結書(附件1)。
- 三、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自行貼於申請表)。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
- 六、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 七、最近3個月內(113年2月1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八、資格證明文件

(一)請依報考資格備齊下列文件，並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

1.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1項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 (1)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5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 (2) 倘具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之代理服務年資，應加附證明文件如下(無則免附)：
 - A. 具大學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
 - B.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C. 代理期間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倘具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應加附證明文件如下(無則免附)：
 - A.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 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 (4) 倘具101年1月1日以後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之代理服務年資，應加附證明文件如下(無則免附)：
 - A. 代理期間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B. 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5) 倘具101年1月1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應

加附證明文件如下(無則免附)：

A. 下列學歷證明之一：

- a.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B. 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6)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 A.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C.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於幼兒園擔任園長之服務證明。

(2)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A.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 C.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D.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 E.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於幼兒園擔任園長之服務證明。

(二) 在幼兒園(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之服務年資及任職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之公文書。

(三)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及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

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

(四)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須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者。

九、遴選報告書(格式如附件 4)，並將佐證資料自行編號且依序排列於報告書後。

參、報名方式

- 一、候選人報考任一幼兒園，均應以 **A4 直式橫書檢具**上開資料，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或委託專人送達本局幼兒教育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信封上應註記報名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二、第一階段候選人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後，由本局審核相關資格條件，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本局網站公告進入遴選程序候選人名單及第 1 階段遴選審議時間及地點。倘第 1 階段第 1 次報名教師人數未達 3 人，將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公告第 1 階段第 2 次報名資訊，倘幼兒園有符合資格候選人 1 名以上申請，始得辦理遴選；第 1 階段如未有人員報名或遴選未果，將另行發布新任園長第 2 階段遴選作業審議期程，對象為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

肆、其他

- 一、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將於本局網站適時公告。
- 二、遴選相關事宜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本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4-22289111 轉 54418 陳先生。
 - (二) 本局網站：<http://www.tc.edu.tw/>。

附件 1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切結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且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則撤銷本人聘任資格或解除本人聘任。經遴選及聘任後，倘任職幼兒園因故裁併，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安排回任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適當職務，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

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序號（由試務單位填寫）：_____ 姓名：_____

報名幼兒園：_____

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申請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12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編號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人員自填		審核者填寫		審核者簽章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						
2	切結書						
3	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自行貼於申請表）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						
6	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7	最近 3 個月內(113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8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者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之代理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具大學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之代理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代理期間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101年1月1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學歷證明 102年7月31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9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2項第2款者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3)100年12月31日以前於幼兒園擔任園長之服務證明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3)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4)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之規定 (5)100年12月31日以前於幼兒園擔任園長之服務證明						
10	遴選報告書								
11	以上資料備妥影本12份並依序裝訂								
報名人員簽名：									

附件 3

113 學年度臺中市○○幼兒園園長遴選申請表

(請黏貼及服貼最近3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2吋清晰照片1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幼兒園規模	普幼班 班 特幼班 班	
擬參選幼兒園 志願序	1.	2.	3.		
通地 訊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學歷	1	2		3	
經歷 (包括服 務單位、職 務、服務年 數)	1				
	2				
	3				
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最近3年)	學年度	110	111	112	
	等第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3年考核成績通知書 5.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人事人員簽章： _____ 校(園)長簽章： _____					
專長或特 殊表現					
著作 (無則免填)					
候選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113 學年度臺中市○○幼兒園園長候選人遴選報告書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備註：佐證資料請自行編號並依序排列，文字大小以 14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報告書(含佐證資料)以 10 頁為限。

項目	細項	報告內容	佐證資料
自述 現任 職務 績 效	教育理念		
	資源運用		
	課程與教學		
	特殊或重要表現		
	其他		
幼兒 園基 本經 營方 針與 策略			